商业部优质产品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评选条件第三章　申报程序第四章　评选程序第五章　奖励和荣誉标志第六章　优质产品的管理第七章　评审纪律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商办工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优质产品评选原则，结合商业部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业部设置“商业部优质产品奖”（以下简称“部优产品”），按“高标准、严要求、少而精”的原则，组织评选。凡经商业部组织评选审定，达到部优产品水平的产品，由商业部颁发《商业部优质产品证书》。　　饮食行业的优质名特产品设“饮食业优质产品金鼎奖”，与部优产品的荣誉规格相同，评选办法亦按本条规定办理。　　第三条　商业部设立商业部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审定创优滚动规划和年度评优计划，负责指导部优产品的评选、审定，发布评选结果，颁发部优产品证书。　　第四条　商业部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商业部科技质量司，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审核汇总部有关司、局编制的创优规划和年度计划，报请部审定委员会批准；　　（二）根据审定委员会审定后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有关司、局的评选工作，审核汇总有关司、局推荐部优产品名单，报请审定委员会批准；　　（三）协调没有明确归口部门的产品或其他主管部委要求委托评选产品的评选工作；　　（四）推荐部优产品参加国优评选的组织和申报工作；　　（五）负责部优产品评选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根据产品归口评选的原则，部有关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部创优滚动规划提出年度评优计划；　　（二）制定归口产品的评优标准；　　（三）指定检测单位；　　（四）按照具有自然科学、经济科学等专业知识而又具备公正、严谨、实事求是选拔部优产品评审人员的原则，组建专业评审组；负责执行年度计划，并根据企业的申报材料、检测数据、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资格审查和实物评选工作；　　（五）对评选结果签署意见。　　第六条　创优产品的质量检测单位，负责对参评产品按评优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和报告负责。在质量检测中必须坚持科学、准确、公正的原则，对检测数据应当保密。　　第七条　商业部优质产品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荣获部优产品奖的产品，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可复查确认一次，第二次到期不再复查确认，部优荣誉称号自行取消。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加部优评选的产品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产品畅销、消费者满意；　　（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已制定和执行现行标准的内控标准；　　（三）产品已定型批量生产，有近两年连续稳定的质量检测记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厅、局、社评比名列前茅，历次质量抽查中均合格；　　（四）具有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主要用户评价意见和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商标副本（特殊产品除外）；　　（五）申报产品的年产值：粮油、饲料、棉花加工工业大宗产品达到一百万元，商业机械产品（包括粮油、棉麻机械）达到五十万元，饲料机械达到二十万元，服装、鞋帽、酒类、糖果、果品、茶叶、蜂蜜、肉禽蛋制品、生化制药达到三十万元，调味品、粮油食品、糕点、小食品（包括果脯、蜜饯）和其他品种达到二十万元，饮食业金鼎奖产品达到十万元；　　（六）申报部优产品评比的企业，必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保证生产优质产品的生产手段和检测手段；　　（七）企业计量工作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要求，即大、中型企业达到二级计量合格，小型企业达到三级或计量验收合格；　　（八）申报部优产品的食品生产企业，其卫生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经地方有关部门的检查，并颁发有卫生合格证，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ＣＢ７７１８—８７《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有关规定；　　（九）实行发放生产许可证范围的产品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下列产品，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可以优先评选：　　（一）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二）在国际市场上声誉好、竞争力强、出口创汇高的产品；　　（三）采用国际标准，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的产品；　　（四）批量大，成本低，能源消耗少，“三废”治理好的产品。　　第十条　下列产品不予评优：　　（一）经营性亏损的产品；　　（二）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　　（三）试制和外商来料加工的产品；　　（四）一年内质量波动大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产品；　　（五）已获部优产品称号，在下一届同类产品评选时，产值、产量达不到规定的产品；　　（六）国家明令禁产和淘汰的产品。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各地厅、局、社应于每年根据部创优滚动规划，拟定本系统下年创优计划和攻关措施，于当年八月底前送部有关司局，并组织落实、定期检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切实创出优质产品。　　第十二条　各地厅、局、社应根据商业部年度计划，组织本系统有关企业的评优准备工作。经同类产品评比，一般推荐前一、二名的产品参加部优产品评选（包括外系统要求参加归口评比的产品）；超过前述推荐数量的，部有关司局有权拒绝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部优产品的企业，应填写商业部优质产品申请表，连同有关附件等资料，经各地厅、局、社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日期送部有关司局一式两份。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部有关司、局优质产品专业评审组对申报企业上报的标准、检测报告、产量、产值、能源材料消耗、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等资料，要认真地进行审查和感官鉴评或现场检测，并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参评产品的质量检测，由部有关司、局指定的国家级、部级质量检测中心（站）或委托各地厅、局、社在当地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按评优标准进行检测，不受干预。　　第十六条　产品抽样由部和各地厅、局、社会同检测机构共同提出随机抽样的方法。抽样数量，由部有关司、局根据不同品种另行规定。有条件的产品一律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确不具备此条件的，经部主管司局同意后可在商业批发单位或企业成品库中抽取。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抽取特别样品。　　第十七条　部有关司、局按当年部评优计划组织评选。评选前，司局专业评审小组应根据本行业同类产品的参评数量，张榜公布向部审定委员会推荐的数量（参评数量不足５名者取１名，参评数量不足１０名者取２０％，多于１０名者，可酌情增加，但最多不得超过２５％。除评分绝对相同者外，一律不搞并列）。经部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协调、汇总，统一报请部审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部优产品称号。第五章　奖励和荣誉标志　　第十八条　被评为部优产品的产品，由商业部正式公布名单，并颁发《商业部优质产品证书》或《饮食业优质产品金鼎奖》证书。　　第十九条　荣获部优产品称号的产品，自公布之日起，可在获奖产品上或其包装上使用商业部优质产品标志。　　第二十条　部优产品标志，不得使用于其他产品或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部优产品标志。　　第二十二条　获部优产品称号的企业，可优先获得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和重点产品创优的专项贴息贷款。　　第二十三条　部优产品的奖金和实行优质优价的价格浮动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六章　优质产品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部优产品称号的企业，每年应当对其部优产品的质量状况、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自查，制定巩固、改进、提高措施，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各地厅、局、社。　　第二十五条　商业部委托各地厅、局、社对所属企业的部优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检查，每年年底应将检测和管理情况送商业部科技质量司和有关司局。　　第二十六条　商业部有关司、局要组织国家或部质量检测中心（站）对获奖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抽查。　　第二十七条　各地厅、局、社在检查、抽查中，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有权责令生产企业限期停止使用部优标志（限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并报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待产品质量达到部优水平时，经报请部审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恢复使用部优标志：　　（一）因外协、外购件等原因造成质量下降，短期内无法达到部优产品条件的；　　（二）用户反映质量问题严重，事实确凿的；　　（三）在质量检查、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明显下降的。　　第二十八条　各地厅、局、社在日常管理或部有关司、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各地厅、局、社商部有关司、局提出处理意见，报部审定委员会批准执行，撤销部优产品称号，收回证书，并通报全国：　　（一）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部优产品条件的；　　（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四）滥用或转让优质标志的。　　第二十九条　已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的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品种不对路，造成积压、企业亏损等情况，由各地厅、局、社会同部有关司、局提出处理意见，报部优质产品审定委员会批准，停止使用优质产品称号，收回证书。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评选部优产品的工作，应当本着求实、求是、廉洁、勤奋的作风，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评选工作要增加透明度，参加评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得吃请、受贿、收礼、不准公费旅游。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按国家和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申报优质产品的企业必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做“小样”，违者将撤销申报产品的评选、获奖资格。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部有关司、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实施方案，并报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申报部优产品的企业，应按规定交纳申报、评选、检测费，由部有关司、局本着不盈利的原则统一收取（其中申报费３０元由有关司、局统一收取后交部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业部科技质量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以（８６）商科字第２５号文件发布的《商业部优质产品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